

中国石油大学理学院文件

理学院发〔2022〕03号

理学院硕士生在学习期间取得学术成果基本要求

开展科学研究和科研能力训练，是硕士生培养的重要内容。硕士生在学习期间应具备较深厚的理论基础以及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我院硕士生所取得创造性成果应与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并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学术学位硕士生取得的学术成果要满足以下要求之一：

1. 以第1作者，或第2作者（导师第1作者）在统计源期刊或EI/SCI期刊上发表或录用文章1篇。

2. 获得软件著作权1项或申请国家发明专利1项并进入实审阶段，以上成果必须本人第1，或导师第1、本人第2。

3. 获得国家级奖励1项（排名前5），或省级1等奖（排名前2）、省级2等奖（排名第1）。

4. 参加国内外知名且有广泛影响力的学术会议并作学术报告或张贴报告1次，或发表学术论文1篇。

二、专业学位硕士生取得的学术成果要满足以下要求之一：

1. 以第 1 作者，或第 2 作者（导师第 1 作者）在统计源期刊或 EI/SCI 期刊上发表或录用文章 1 篇。

2.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或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并进入实审阶段，或获得软件著作权 1 项，以上成果必须本人第 1，或导师第 1、本人第 2。

3. 参加行业知名且有广泛影响力的学术会议并做口头报告或张贴报告 1 次，或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4. 获得研究生院认定的以成果展示为主的学科竞赛奖励全国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2），省级或跨省区域竞赛二等奖（排名第 1）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2）。

5. 在科研活动做出较大创新性贡献或完成工程案例，由导师或者其它第三方出具研究生成果证明材料，经学位分委员会认可。

以上所有成果必须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理学院为第一单位，其中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成果必须有导师署名。

本规定自 2022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施行，解释权在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理学院

2022 年 6 月 9 日

理学院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9 日印发